附件1**:**

青浦区练塘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正面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号 | 类别 | 问题描述 | 备注 |
| 1 | 清“五违” | 持续做好违法用地、违法建筑、违法经营、违法排污、违法居住排查和整治工作，巩固提升“五违四必”整治成效。全面消除经营性存量违法建筑，全面遏制新增违建行为，全面完成无违街镇创建。 |  |
| 2 | 清“立面” | 全面开展农村地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亭、棚、屋以及电线杆、灯杆、车站牌等公共配套设施外立面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清理工作，结合立面风格，因地制宜选择清除方式和涂盖颜色，有效遏制立面“带口罩”、留划痕等情况，做到无乱张贴、无乱涂写。 |  |
| 3 | 清“缸、坛、罐” | 针对宅前屋后、农田棚舍等部位，全覆盖排查小粪缸以及各类废弃坛罐情况，做到全面清除小粪缸，全面整理罐坛，有效遏制蚊、蝇孳生，确保环境整洁。对收集到的缸、坛、罐等，可结合“小三园”建设，用于种植花草植物，既增加美感，又留住记忆。 |  |
| 4 | 清“违规户外设施”。 | 针对农村地区违规设置的户外墙面广告、迎风旗、商业标牌、广告标语、横幅、竖幅、灯箱广告等不规范设置的各类广告、横幅标语进行。 |  |
| 5 | 清“乱设摊” | 针对农村地区商业网点、公交站点、休闲景观区域的乱设摊、乱兜售等行为，进行清理整治，通过强化网格化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，做到无乱设摊、无乱兜售。 |  |
| 6 | 淸“河沟” | 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、排水沟等为重点，清理水域漂浮物。落实村级河长责任，明确河长职责、加强监督考核、加强巡查力量，提高河道管养保洁实效。 |  |
| 7 | 以水葫芦残根、绿萍、水草为重点，抓好水生植物防治，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行动，持续开展农村中小河道清淤疏浚，加快消除农村劣V类水体。做到水面无漂浮物、水体无黑臭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清“污染物” | 加快剩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。根据出水水质要求，试点开展老旧处理站提标改造。试点农污处理站“建管一体”、“站网分离”管护模式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专业化养护水平。 |  |
| 9 | 加强农田管理，规范看护房设置，无田间窝棚。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禁止秸秆焚烧。严格按规定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无随意丢弃农业生产废弃物。 |  |
| 10 | 清"房前屋后” | 开展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内巷道的清理，杂物堆放整齐，无乱堆乱放，整理围墙做到整洁美观，便于村民出行和减少对村容村貌的影响。要充分利用村民废弃的废旧砖瓦等，在铺设宅间路、建设小三园和园艺小品时利用。 |  |
| 11 | 清“垃圾” | 全力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，垃圾分类设施配置、分类投放、辅助分拣、分类收运处有效衔接，垃圾分类"绿色账户”正向激励机制有效运行，“两网融合”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逐步健全，垃圾分类实效和有机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能力不断提升。 |  |
| 充分发挥农村保洁作业队伍及村居自治作用，全面加强农村地区宅前屋后、农田沟渠、村级道路沿线、河面河岸、桥塊等公共部位陈年垃圾、散在性垃圾、偷乱倒垃圾、乱堆物等清理整治，实行销项式管理，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同时，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堆放点季度监测，抓好问题点位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 |  |
| 12 | 清“杂地” | 针对入村道路与村庄之间、河道与村庄之间、村庄内部农宅之间易存在积水、积存垃圾、杂草丛生等现象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做到无明显积水、无积存垃圾、无杂草丛生等。对清理后的杂地，可因地制宜建设小三园，或按照地形地貌及土地利用性质，有条件的可增加停车及村民户外活动等功能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排查“制毒"窝点 | 拉网式摸排农村地区毒品和制毒原料加工窝点，特别是要重点摸排新建和临时搭建厂棚，大量地下水抽取点、污水囤积和排放点、植物或树木枯死周边、出租厂房和民居、闲置和濒临倒闭的化工医药公司、可疑陌生车辆或人员出入场所、生产或生活规律异常处所等高风险场所情况，防止制毒活动在农村地区发生。 |  |
| 14 | 排查“化学品"存放窝点 | 组织开展对盐酸、硫酸、甲苯、丙酮等32种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制毒原料和配剂存放窝点进行地毯式排查，确保各村居排查覆盖率达到100%,防止化学品在农村地区聚集。 |  |
| 15 | 培养村民良好习惯 | 加强健康促进工作，建立文明村规民约，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开展各类卫生创建活动，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，培养村民良好的清洁行为，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 |  |